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受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瑞能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担任瑞能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3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17
八、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18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	19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20
一、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第五节 结 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贾文奇和岑东培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贾文奇：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或主持了五洲特纸（605007）IPO 项目、城地股份（603887）IPO 项目、报喜鸟（002154）公开增发、安妮股份（002235）重大资产重组、鄂西圈投企业债、15 海交债等项目。

岑东培：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经验及十年以上的保荐代表人执业经验，曾就职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保荐机构，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大同煤业（601001）、湘潭电化（002125）、中远海科（002401）、海昌新材（300885）等首发上市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工作，以及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保荐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秋乐种业（831087）、诺得物流（834703）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杨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罗维、陈祖银、陈栋、韩碧、史天柯、周姝妤、和雅。

杨潇：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曾参与 G17 华电 1、17 川发 01 等公司债项目，晶华光电（83565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主持或参与二十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做市

投资。

罗维：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了 G17 华电 1、18 金控 01 及 18 金控 02 等公司债项目。

陈祖银：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或主持了中泓在线（837718）、慧眼数据（838473）、沧能股份（87186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中信富通债、华电福新债等公司债券项目。

陈栋：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深圳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参与晶华光电（835652）新三板挂牌，累计参与二十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交易，并为多家科技公司完成首轮私募融资。

韩碧：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了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年度审计工作；从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就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并完成江苏伟驰、金坛交产、中信富通、长兴南太湖、新沂交投、卓越地产、华电集团、华电资本控股、华电福新等公司债券项目；参与了晶华光电（835652）、福凯股份（838821）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史天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经理，物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振华科技（000733）从事半导体研究工作。

周姝妤：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经理，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经济学、金融与管理硕士。

和雅：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了讯方技术（873689）挂牌、博敏电子（603936）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61.84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广甫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1903A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源检测仪的生产、销售、研发；锂电池、锂电池组、锂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检测设备及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之前，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质量控制组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1 年 3 月 23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瑞能股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21 年 9 月 1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22 年 4 月 24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48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39.65 万元、30,328.61 万元和 44,728.8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07.30 万元、5,165.27 万元和 6,52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3.69 万元、4,215.10 万元和 5,711.4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4889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020 年 12 月 17 日，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滥用职权案（以下简称“李保才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鄂 0683 刑初 39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毛广甫安排以 21.68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比亚迪-唐型号的汽车送给了李保才。2018 年 11 月，李保才在接受东风集团公司纪委调查期间，将车辆退还。李保才在退还车辆的同时，以车辆使用费名义支付毛广甫现金 6 万元。2020 年 1 月 19 日，毛广甫将购车款 21.68 万元及李保才支付的车辆使用费 6 万元主动退缴。

“李保才案”涉及毛广甫相关事项发生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且毛广甫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缴涉案款项。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书》，证明从 197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毛广甫有犯罪记录在案。

2021 年 4 月 2 日，枣阳市检察院出具书面复函：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枣阳市检察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审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目前该案已判决并已生效，截至目前，我院未受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毛广甫涉嫌犯罪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毛广甫案件有关情况说明》：为贯彻执行《湖北省纪委监委关于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相关精神，把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和执纪执法全过程，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决定不将毛广甫违法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予以结案。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瑞能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瑞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 004889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34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确认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人员独立。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业务独立。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员工，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财务独立。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机构独立。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李莉，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信用报告、行业报告等资料，并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毛广甫、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广甫	3,044.7826	58.9863
2	李莉	420.0000	8.1366
3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7805
4	深圳市灏源瑞能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174	3.2007
5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7510
6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000	2.6308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240	1.9552
8	杨冀	91.0000	1.7629
9	张海燕	90.0000	1.7436
10	平阳浚泉至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49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3561
12	严瑞文	66.3870	1.2861
13	郭剑	64.4000	1.2476
14	芜湖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624
15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	0.8679
16	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48	0.7773
17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678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当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6781
19	赵继淑	31.6130	0.6124
20	李合银	28.0000	0.5424
21	骆锦红	22.4000	0.4340
22	夏信德	22.4000	0.4340
23	杨健	14.0000	0.2712
24	王勇	8.0000	0.1550
合计		5,161.8488	100.0000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

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系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1	能瑞通达	否	/
2	深圳灏源	是，SNP115	深圳灏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32783
3	马鞍山基石	是，SEV858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3327
4	扬州尚顾	是，SM0180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02076
5	远海明晟	是，SCD224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61869
6	平阳浚泉	是，SNW522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68006
7	宁波宝顶赢	是，ST8298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0083
8	芜湖君源	否	/
9	上海尚顾	是，S8491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02076
10	曲水泽通	否	/
11	西安春藤	否	/
12	宁波武当源	否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未发现发行人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次财务自查工作的程序包括：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项目组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相关方发放了询证函，对重要的客户等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收集了关联交易合同等相关工作底稿；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财务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盈利能

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已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在工作底稿中就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予以反映。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检测设备及锂电池后段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3C 数码电池和储能电池。

随着全球能源供求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发展节能环保相关行业被各国予以重视，而作为创建节能环保社会的关键一环，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共识，带动了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迅猛发展，国内外电池企业积极在动力电池领域投扩产。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下游产品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缩小投资规模，削减设备采购量，则锂电池设备市场需求将减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018 年和 2019 年，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机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提高补贴技术要求，补贴退坡幅度较大。上述政策调整导致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 10 年来的首次同比下滑，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锂电池生产线相关订单的获取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提前明确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了将从技术创新、制度设计、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步伐。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自主消费快速增长，比亚迪及蔚来、

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销量爆发式增长，推动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快速提升。**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157.5%**，新能源汽车行业已逐步从政策驱动型市场向消费驱动型市场转型。但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需求量得到快速增长，从事锂电池制造、组装、应用业务的企业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也愈发重视，锂电池生产和检测设备领域呈现出较大的发展空间。然而，较高的利润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的串联化成分容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比亚迪刀片电池的后段生产，刀片电池作为比亚迪新一代动力电池主推产品，配套其多款量产车型，并对全行业开放供应，产能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锂电设备厂商均已布局串联化成分容技术，各家技术原理大致相同，但在方案设计、设备构成、软件控制算法方面各有特点，串联电压平台存在差异。公司在该技术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并非不可替代，若后续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四）电池技术重大改变的风险

在电动汽车中，锂电池是现阶段最为成熟、性能较为稳定、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未来将是以锂电池和燃料电池共存的局面。**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其中**纯电动车占比约 82.8%**，**插电混合式电动车占比约 17.1%**，**燃料电池车规模则较小**。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又称电化学发电机。同为新能源电池，锂电池属于储能型，燃料电池是能量转化装置，

而非储能装置，两者在性能、制造、成本、应用等方面都既有优势又有缺陷。

锂电池在我国以及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非常成熟，已经完全实现了商业化。氢燃料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清洁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虽然氢燃料电池目前存在成本较高、基础设施不完善等不利因素，但未来随着技术与配套设施的完善，不排除产生对锂离子电池的替代效应，从而对锂电池检测设备的市场造成冲击，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39.65 万元、30,328.61 万元、44,72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07.30 万元、5,165.27 万元、6,521.53 万元。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检测设备	25,048.14	56.08%	19,548.44	64.68%	14,107.81	37.09%
锂电池后段生产线	19,172.19	42.92%	8,601.96	28.46%	22,562.42	59.31%
其他	445.19	1.00%	2,075.24	6.87%	1,368.75	3.60%
合计	44,665.52	100.00%	30,225.64	100.00%	38,038.98	100.00%

公司 2020 年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银隆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

银隆项目方面，2019 年度，公司锂电池后段生产线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格力智能，最终用户为银隆新能源。但由于银隆新能源自身生产经营的原因，相关的项目建设进度慢于预期，银隆新能源出现验收、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公司作为银隆新能源的供应商之一，也受到了一定影响。由于银隆项目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因此公司在银隆项目基本解决回款问题前，采取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选择性的承接长期合作伙伴、客户资质良好或毛利率较高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机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提高补贴技术要求，补贴退坡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锂电池后段生产线订单较少。

2020 年，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自主消费快速增长，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储备，获取多个较大规模的项目订单，并成功进入比亚迪等锂电池龙头的供应商体系。但由于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的开发、实施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 2020 年公司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收入仍有所下降。虽然公司 2021 年业绩同比有所增长，其中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122.88%，且在手订单充足，但如果未来公司在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拓展、新客户开拓方面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锂电池检测设备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和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的产能将得到提升。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锂电池储能产品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家庭储能系统和工商业储能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锂电池检测设备的拓展和延伸，利用锂电池检测设备的技术、客户、服务、生产优势，针对市场储能管理的需求，开发锂电池储能系统产品，实现公司技术市场潜力的最大化。公司锂电池储能产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尚处于起步阶段。

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情况或下游需求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新能源产业是拉动国家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以及突破能源瓶颈约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成为共识。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开展电动汽车电力系统储能应用技术研发，实施分布式新能源与电动汽车联合应用示范，

推动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智能驾驶等融合发展。

国内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始于 2009 年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启动了“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拉开了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帷幕。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财政部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行补贴标准退坡，促使企业步入市场化发展的轨道。2017 年起，新能源车补贴大幅退坡，2019 年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约 50%，并取消地方补贴。2019 年新能源汽车共销量 120.6 万辆，同比下降 4%，为近十年来首次同比下降。

经历政策调整后，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由政策驱动向“市场+政策”双轮驱动转变，开始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方面，国内自主消费崛起，特斯拉全球产能扩张，比亚迪以及蔚来、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销量爆发式增长。产业政策方面，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宣布，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年至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同比增加 13.35%，达到 136.7 万辆。**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157.5%。**

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已经成为整车厂之间竞争的焦点，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电池占据整车成本的比例很高，另一方面，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的关键。因此，必须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推动了锂电池产业链的进步。公司的主要产品即为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公司业务按照市场化运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检测技术，拥有一支富有创新能力与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将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紧密连接，坚持“为客户提升价值理念”，积累了大量细分应用领域技术储备，形成了与锂电池检测、生产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研发既有解决实际应用的相关课题，又包括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如对串联化成技术的早期预研，并不断配合客户进行试验，使公司在市场成熟时凭借先发优势获得客户认可。新能源汽车因动力锂电池包功能或者结构失效造成短路，从而导致火灾，安全已成为影响电动汽车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通过检测电池特性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时间等），采用适当的算法，可实现电池内部状态的估算和监控，以便进行热管理、电池均衡管理、充放电管理、故障报警等。公司作为锂电池性能与安全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气系统安全检测领域，更具有技术优势。

2、产品线丰富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型号众多，区别于一般设备品类单一的企业，能更全面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模组 PACK 检测设备及后段生产线，覆盖了 3C、动力、储能应用领域的电池生产、检测需要，对于圆柱、软包、方形铝壳电芯均有成熟的后段生产解决方案。

3、专业化服务优势

由于锂电池检测设备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技术指标需求存在差异性，要求锂电池检测系统供应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对于后段生产线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电池特性与生产工艺做出相应的产线设计及设备集成，并根据客户的生产场地提前规划生产线的布局，在产线设备运抵现场后，先进行静态调试，再完成动态调试后，交予客户验收，因此交付能力是保证客户的产能按照规划及时达产的关键因素。公司具有快速响应的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在线服务系统，能够提供系统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检测设备行业，凭借完善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在锂电池产业链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将行业内的创新成长型企业、龙头企业作为市场开拓主要目标，为目标客户提供针对性、定制化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下游行业已积累了一大批知名客户，覆盖不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经过多年的积累，“瑞能”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品牌之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结 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保荐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 潇
杨 潇

保荐代表人： 贾文奇
贾文奇

岑东培
岑东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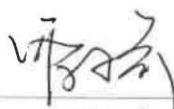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贾文奇和岑东培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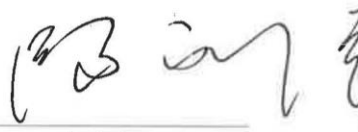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贾文奇


岑东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